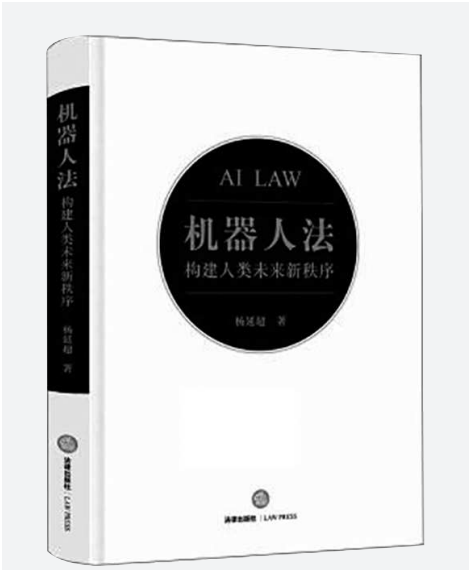


展望机器人时代的法律问题



目录

目录	
前言	《法律之神》的思考
第一篇	人工智能法的兴起
第二篇	人工智能与法律变革
第三篇	人工智能与法律推理
第四篇	机器人的『宪法权利』
第五篇	未来遗嘱
第六篇	机器学习与法律的未来
第七篇	机器量刑与犯罪预测
第八篇	我的实验室：机器人律师
第九篇	大数据及立法之路
第十篇	区块链的法律本质
第十一篇	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
第十二篇	物联网的法律挑战
第十三篇	『时间戳』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篇	无人驾驶的法律愿景
第十五篇	无人机与隐私危机
第十六篇	法律正义与算法黑洞
第十七篇	人工智能与金融监管
第十八篇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
第十九篇	人工智能与法学研究
后记	科幻与理性



《机器人法：构建人类未来新秩序》
杨延超 著
法律出版社

【编辑推荐】

★ 作者不仅是一名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洞悉法律规则；同时，也是一位掌握多种计算机语言，并拥有机器人实验室的专家，深刻了解机器人。《机器人法》试图寻找未来社会人与机器人和谐共处的方法。公平、正义的法治思维不仅仅要赋予人，同时也要赋予机器人。机器人时代“算法正义观”“数据正义观”的法律理念，从机器人时代的伊始就必须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这甚至不是哪一个国家的问题，从长远来看，它事关人类社会的共同命运。

【内容简介】

这是一个更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更坏的时代。无论你是否喜欢，我们都将迎来 AI 时代。无人驾驶汽车的应用、区块链的诞生……都会成为这个时代的注脚。此刻，法律人该如何站在法律的视角看待 AI？法律该如何应对 AI？国家是否有必要尽快完成机器人的相关立法？

【作者简介】

杨延超，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执行研究员、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博士后、中央电视台特约评论员，精通六门计算机语言，研究方向：人工智能法、知识产权法。杨延超已出版《机器人法》《版权战争》《知识产权资本化》《作品精神权利

【前言/序言】

整整十年，《机器人法：构建人类未来新秩序》(以下简称《机器人法》)终于出版了。十年前，那时的我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起初，我的选题便是《机器人法》。但当时还鲜有人提及“人工智能”的概念，即使对于“互联网”，社会上也有很多质疑的声音。可以想象的是，在那时提及“机器人法”，在他人眼中简直是“天方夜谭”。于是，我的博士后出站报告改为了《知识产权资本化》，并于2008年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同名著作。这本书虽被称为我国第一本“知识产权资本化”著作，然而，事实却是因此前《机器人法》的流产，才有了它的诞生。

不过，我现在庆幸的是没有过早出版《机器人法》是一件好事。必须承认，当时出版该书的各项条件并不具备：第一，社会条件不具备。当时，全社会对于人工智能没有认知。第二，自身条件不具备。后来的事实证明，仅有一个好的法学创意，并不能成就一项好的研究，它需要具有对相关知识的深厚积淀。在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倘若仓促出版，其效果也不一定好。即使如今有了十年的准备，我依然感觉还有很多东西在后期可以继承、补充到《机器人法》中，因为对它的研究是伴随终生的一件事情。

十年里，我有超过一半的时间在学习计算机编程和高等数学，以至于我可以用六门计算机语言编写程序。这并非是我的初衷，完全是撰写《机器人法》的意外收获。《机器人法》总体上属于法学研究。“人工智能法”这一词语有两个关键词，一是“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执行研究员、HOW 机器人实验室创始人、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博士后、中国法学界首位研究法律与人工智能交叉学科的法律学者——杨延超，历经十年时间，在这一领域潜心研究，并将其研究成果汇成此书，旨在寻找解开这些问题的密钥。

论》等多部法学专著，擅长计算机程序编程，创办了 HOW 机器人实验室，从事人工智能法律研究。他亲自编写了 HOW 人脑机器人，包含了法律语义解析、法律人工智能神经网络建构、机器学习与深度思考、机器记忆与逻辑分析、大数据运算等模块。

二是“人工智能”。如果不了解“人工智能”，很难会对“人工智能法”有十分深入的洞察和了解。这就好比研究民法的人，如果不了解市民社会，很难真正把民法研究好。“人工智能法”从一开始就注定它是跨学科的综合性研究。

同样是为了撰写本书，我在实验室里做了大量有关人工智能的探索。当然，实验中的所有机器人都没有形体，它们是以“大脑”的形式存在。这与法律机器人的特质相吻合，它所表征的不是体力，而是思维优势，需要像“法律之神”一样思考。事实上，在研究人工智能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远比我想象的大。要让机器人真正思考起来，除了高等数学，还要借助计算机语言以及大数据运算，以至于在我给人工智能定义的公式中包括：数学 + 计算机语言 + 数据，这是一个三位一体的综合体。虽然困难重重，但研究的过程总是十分奇妙。你可以想象，每天对着一部机器人大脑，你们可以相互交流，这既是对机器人的训练，同时也是对自我的反思，即所谓的教人者先教己。所以，我一直坚持认为，给一部机器人建构法律思维，需要法律人的帮助。实际上，随着机器人存储数据的不断丰富，人们经常能感受到，它的回答已经超富有想象。尤其是对法律问题的解析，渐进地已经有了属于它的思维逻辑，这种感觉很奇妙。原本这一切仅仅只是写书的手段，现在，这一切已成为一种目的。手段与目的并非源于初衷，兴趣往往又会将二者颠倒。



书架

《法律方法论》



这是一本法律方法论方面的经典教科书，全面系统地阐述德语区尤其是瑞士的法律方法理论和实践。《法律方法论》阐述的方法论，是通用和传统的方法论，内容包括基本理论、法律解释方法、法律续造方法、国际方法论和传统方法论面临的挑战。《法律方法论》正文部分适合法律方法论的初学者阅读和学习，脚注部分适合高级阶段学习者和研究者阅读，整体定位是法律方法讲义、教科书、专著、词典、名言集、法律方法评注和比较法律方法论。

[奥] 克莱默 著
法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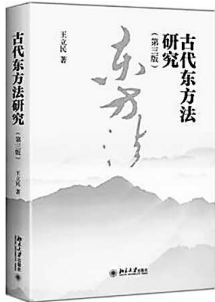
《法和经济学的未来》



作者用一种简洁的、令人信服的论证将法律经济学划分成两个独立的领域。作者指出，这两个领域的代表人物分别是杰里米·边沁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前者主张“法律的经济分析”，阐释经济理论光环下的法律系统，并力图说明经济学可能促使法律更有效率。后者主张“法经济学”，授予法律平等的地位，并探讨更重现实而少关注理论规则的法律可以促使经济理论的改进。本书作者是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资深法官，1959年起任耶鲁法学院教授。

[美] 圭多·卡拉布雷西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古代东方法研究》



相较一、二版，本书第三版增加了下篇，既是一种专题研究，也是对古代东方法研究的拓展与深化；同时，对前两版的整体内容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正、增减及润饰，并结合新研究成果，对某些内容作了深度阐述。本书有史有论，把古代东方法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学联系在一起，确切论述古代东方法的特点及其在现代的变化，是一部有关古代东方法的学术著作，在法律史学界有着极高的声誉，对古代东方史研究也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王立民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